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透過重組，本公司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前，本公司並不存在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為盈信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而盈信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怡益由已故石雨明先生（「石先生」）與其夫人於一九七六年成立，主要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建造服務。隨後於一九八一年，石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加德利。於一九八六年，加德利所有股份獲轉讓予怡益。

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逝世，在此之前為盈信的非執行董事兼業務顧問。彼在建築公司擔任執行職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已完成大量公共及私營部門合約。

自各自註冊成立以來，怡益與加德利在香港從事公共及私營部門的水務、道路及渠務工程、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公用設施的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與保養工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盈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不久，盈信的全資附屬公司安保工程收購怡益股份的51.45%股權，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Great Jump收購怡益股份的餘下股權。

怡益與加德利自各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由石先生及李治邦先生（「李先生」）管理經營。李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董事並分別自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起擔任怡益及加德利的董事。石先生直至二零零七年辭任怡益的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前及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怡益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起一直負責怡益的營運及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歷史的重大里程碑：

- 一九七六年 ● 成立怡益
- 一九七六年 ● 開始與水務署的合作關係
- 一九八一年 ● 成立加德利
- 一九八二年 ● 怡益取得發展局工務科頒發的建築類別認可承建商甲組牌照（確認）
- 一九八三年 ● 開始與HKT集團的合作關係
- 一九九三年 ● 怡益取得香港房屋委員會頒發的維修類別認可建築承建商M2組別牌照（試用）
- 一九九四年 ● 我們的品質管理體系首次獲香港品質保證局授予ISO 9001認證

歷史及發展

- 一九九七年 ● 怡益取得發展局工務科頒發的道路及渠務類別認可承建商丙組牌照(試用)
- 一九九八年 ● 加德利取得發展局工務科頒發的水務類別認可承建商乙組牌照(試用)
- 二零零五年 ● 怡益取得發展局工務科頒發的水務類別認可承建商丙組牌照(確認)
- 二零零七年 ● 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獲國際認可認證授予ISO 14001認證
- 二零一零年 ● 怡益為發展局工務科防止山泥傾瀉／斜坡／擋土牆修補工程類別認可專業承建商
- 二零一零年 ● 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首次獲國際認可認證授予OHSAS 18001認證

業務發展

我們主要從事香港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尤其是積極參與水務土木工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完成的部分土木工程建造工程包括：

完成年度	項目
二零一一年	HKT集團的土木工程定期合約，負責為電訊網絡敷設導管、電纜及興建交接箱以及相關設施
二零一一年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1階段第2期 — 香港島水管工程(15/WSD/05)
二零一一年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 — 荃灣水管工程(19/WSD/06)
二零一二年	港島中區半山及以上地區供水系統改善計劃 — 餘下工程 — 興建配水庫和抽水站及相關水管敷設(5/WSD/07)
二零一二年	土瓜灣樂民新邨提升電力供應合約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唯一私人住宅樓宇建造項目為馬鞍山項目。

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發展情況。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獲轉讓予Profit Chain。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463,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70,000港元增至5,000,000港元。

Best Trader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Best Trader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中介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而Best Trader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盈信將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分別結欠的股東貸款39,046,297港元及6,876,934港元轉讓予Profit Chain。同日，Best Trader向Profit Chain(當時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收購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股東貸款，而作為代價，本公司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Profit Chain發行及配發49,999,999股新股份。上述轉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及轉讓股東貸款已依法正式完成及結算。

Great Jump

Great Jump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中介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予安保工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安保工程按面值將該認購人股份轉讓予Profit Chain(當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唯一股東)。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盈信將Great Jump結欠的股東貸款39,046,297港元轉讓予Profit Chain。同日，Profit Chain將其於Great Jump的全部權益轉讓予Best Trader(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Great Jump結欠的股東貸款轉讓予Best Trader。轉讓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已透過向Profit Chain按每股0.92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42,500,000股股份予以結算。上述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及轉讓股東貸款已依法正式完成及結算。於轉讓後，Best Trader成為Great Jump的唯一股東。

Top Integration

Top Integration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中介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一股股份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予安保工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9,999股股份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予安保工程；同日，安保工程將Top Integration的所有該等10,000股已發行股份轉讓予Profit Chain(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當時為本公司唯一的股東)，代價為10,000美元，乃透過Profit Chain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Profit Chain股份償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盈信將Top Integration結欠的股東貸款6,876,934港元轉讓予Profit Chain。同日，Profit Chain將其於Top Integration的全部股權轉讓予Best Trader(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Top Integration結欠的股東貸款轉讓予Best Trader。股份轉讓及股東貸款轉讓已透過向Profit Chain按每股0.92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的7,499,999股股份予以結算。上述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及轉讓股東貸款已依法正式完成及結算。於轉讓後，Best Trader成為Top Integration的唯一股東。

怡益

怡益於一九七六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開始營業，主要在香港從事樓宇建造、保養及土木工程。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安保工程與怡益六名當時股東(包括董事李先生；石先生的胞妹；及就董事所知當時的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買賣協議」)，據此，(a)安保工程以11,139,000港元的代價向當時的六名怡益股東收購2,350,000股股份，佔怡益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06%；及(b)怡益以5,688,000港元的總行使價授予安保工程一項購股權以認購1,200,000股新股，佔怡益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39%。代價基準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a)根據怡益及加德利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怡益及加德利的資產淨值約16,000,000港元，及訂約方根據怡益及加德利於行業內的市場地位互相協定的溢價約11,000,000港元；(b)手頭合約及怡益與加德利的預計溢利；(c)怡益及加德利所持的牌照；(d)5,7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買賣協議授予安保工程可認購1,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前)；及(e)收購怡益於可認購1,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1.45%的權益。Great Jump(安保工程的代名人)已行使購股權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獲配發及發行1,200,000股新股及

歷史及發展

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三十日向怡益六名當時股東收購合共2,350,000股怡益股份。安保工程由此透過其代名人Great Jump共計持有怡益51.45%權益。上述股份轉讓、配發及發行已依法正式完成及結算。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Great Jump(盈信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買賣協議」)，以收購餘下3,350,000股股份，約佔怡益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8.55%。盈信集團就收購怡益及加德利各自的48.55%權益應付的代價總額已透過向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買賣協議的四名賣方配發及發行16,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佔盈信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及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9%。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買賣協議並無訂明該等股份的發行價。為將投資成本計入盈信集團的賬簿及記錄中，代價金額由盈信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收市價1.9港元釐定，代價合共為30,400,000港元。

該代價由盈信集團與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買賣協議的四名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參考怡益及加德利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各自的純利及資產淨值，以及怡益及加德利持有的承辦建造工程必需的牌照(上述牌照的總值並無反映於怡益及加德利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中)釐定。代價金額30,400,000港元較怡益及加德利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怡益及加德利各自48.55%股權應佔怡益及加德利合併資產淨值約11.7百萬港元溢價約160%。因此，Great Jump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轉讓3,350,000股怡益股份(其中一股獲轉讓予游國輝先生(我們的董事及代表Great Jump的盈信董事)並由其持有)。自此，怡益成為Great Jum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怡益的4,100,000股、2,000,000股及3,000,000股新股份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Great Jump。上述股份轉讓、配發及發行已依法正式完成及結算。

加德利

加德利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一日開始營業，主要在香港從事建造、保養及土木工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400,000股股份由加德利四名當時股東(包括我們的董事李先生；石先生的胞妹；及就董事所知當時的兩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予怡益，總代價為600,000港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根據加德利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加德利的資產淨值約3,000,000港元；及(b)當時加

歷史及發展

德利已發行2,000,000股股份。於該項轉讓完成後，怡益於加德利的1,999,999股股份中擁有法定權益，而石先生於加德利的一股股份中擁有法定及實益權益(以信托方式為怡益持有)。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i)970,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因重組向加德利當時股東作出分派所致)由怡益轉讓予怡益五名當時股東(包括我們的董事李先生；石先生的胞妹；石先生的兩位胞妹全資擁有的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及就董事所知當時的兩名獨立第三方)；(ii) 1,029,000股股份由怡益轉讓予Top Integration，代價由Top Integration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向安保工程(作為怡益的指定承配人)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Top Integration股份償付；及(iii)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因重組向加德利當時股東作出分派所致)由石先生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完成此項轉讓後，盈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加德利已發行股本的51.45%中擁有權益。上述股份轉讓已依法正式完成及結算。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Top Integration訂立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買賣協議，以向加德利四名當時股東收購加德利股本中餘下48.55%權益。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共計971,000股股份由加德利四名當時股東(包括我們的董事李先生；石先生的胞妹；石先生的兩位胞妹全資擁有的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及就董事所知當時的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予Top Integration及其中一股股份獲轉讓予游國輝先生(我們的董事及代表Top Integration持有的盈信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1,700,000股股份及500,000股股份分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Top Integration。上述股份轉讓、配發及發行已依法正式完成及結算。有關收購上述怡益及加德利各自48.55%權益的總代價及相關基準，請參閱上文「怡益」各段。

怡益中國港灣聯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怡益與獨立第三方中國港灣工程訂立聯營協議，據此：

- (i) 就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1階段第2期 — 九龍城、黃大仙及觀塘水管工程(合約編號14/WSD/05)成立怡益中國港灣聯營；及
- (ii) 怡益與中國港灣工程的財務權益按70/30的比例劃分。

相關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竣工，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務署方撥付項目決算款。怡益中國港灣聯營將在向分包商作出最後付款並將剩餘溢利(如有)分派予合營企業後清盤。

特別股息

於重組之前，怡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其當時的股東Great Jump宣派合共6,000萬港元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該等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上市之前支付。Great Jump亦於同日將該6,000萬港元全數作為股息宣派予其當時的股東Profit Chain。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Profit Chain；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由Best Trader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而Best Trader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盈信將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結欠的股東貸款轉讓予Profit Chain；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rofit Chain與Best Trader訂立重組協議，據此Profit Chain將其於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的全部權益以及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結欠的股東貸款轉讓予Best Trader(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將登記於Profit Chain名下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92港元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Profit Chain配發及發行49,999,999股股份。因此，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成為Best Trader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e) 根據資本化發行，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若干金額資本化，本公司將向Profit Chain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我們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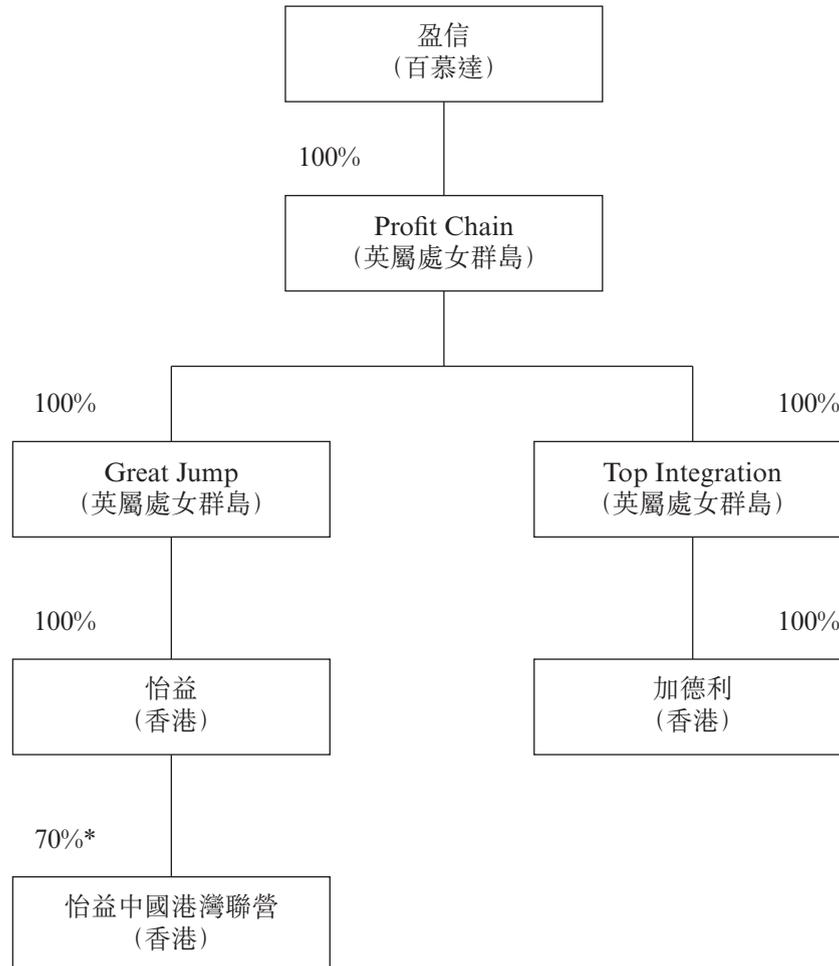
本集團包括以下從事下述業務的公司：

- (a) 本公司、Best Trader、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為投資控股公司；及

歷史及發展

- (b) 怡益、加德利及怡益中國港灣聯營，在香港從事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包括(i)水務工程；(ii)道路及渠務工程；(iii)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及(iv)公用設施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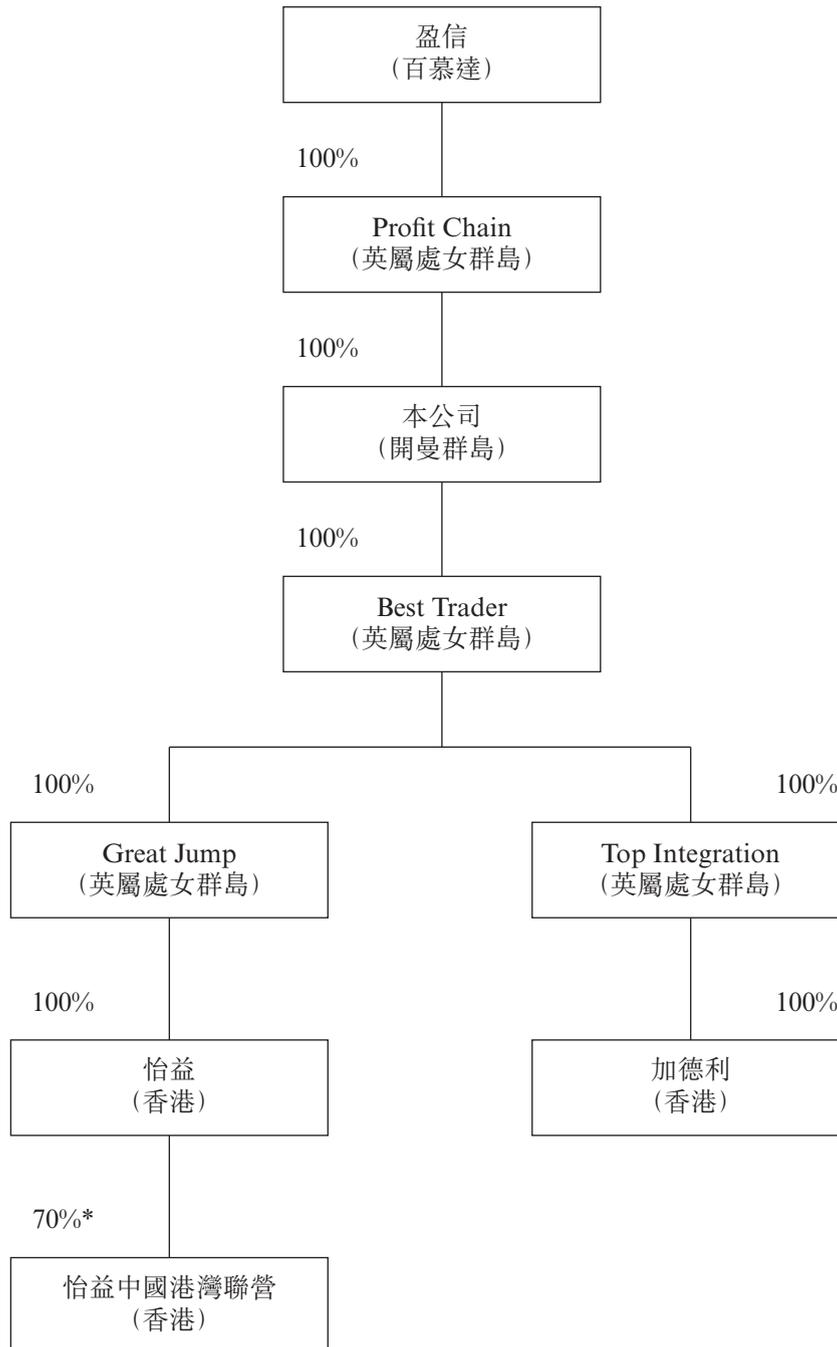


附註：

- * 怡益擁有怡益中國港灣聯營的50%投票權。怡益分佔怡益中國港灣聯營的70%所有權權益及70%溢利。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緊接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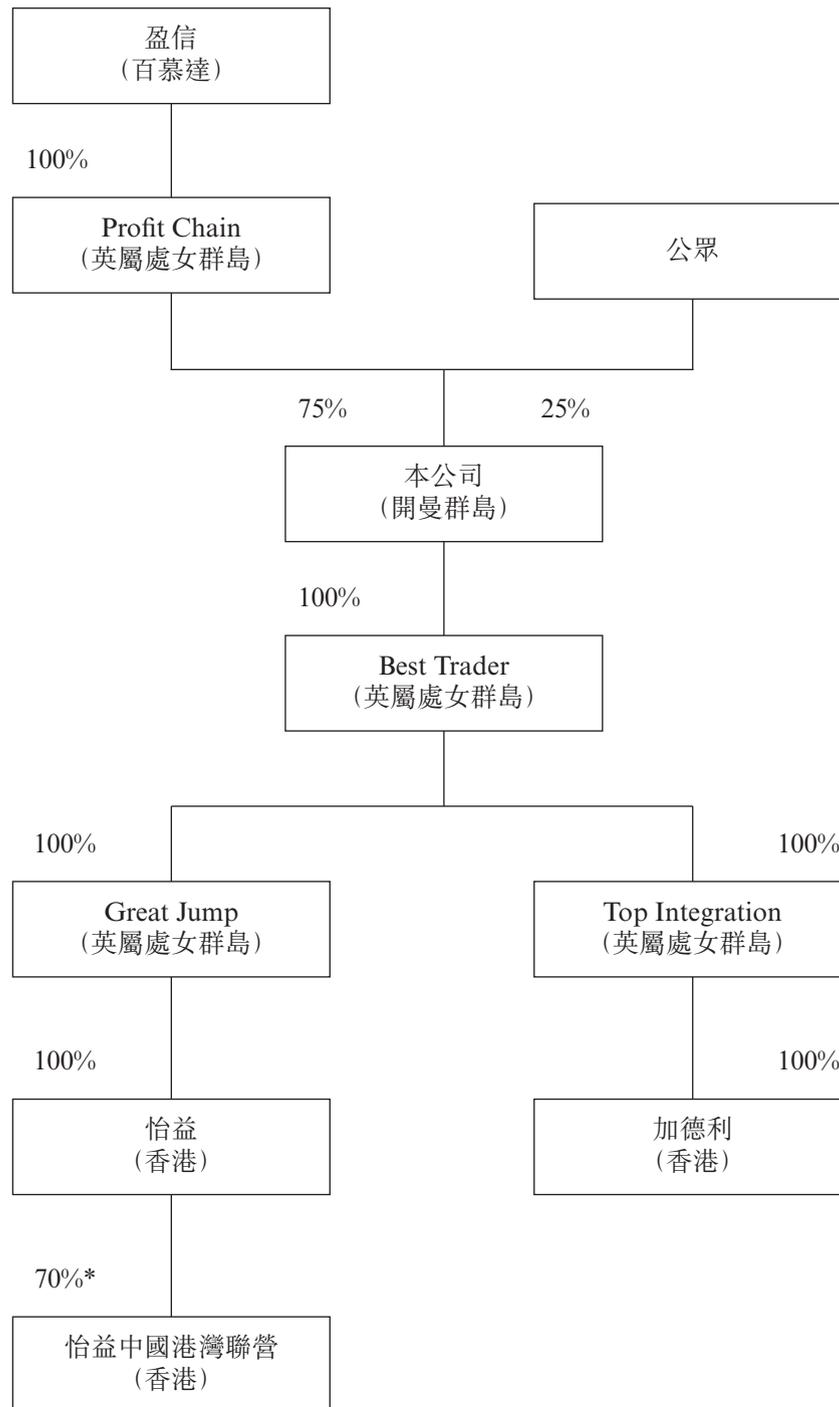


附註：

- * 怡益擁有怡益中國港灣聯營的50%投票權。怡益分佔怡益中國港灣聯營的70%所有權權益及70%溢利。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怡益擁有怡益中國港灣聯營的50%投票權。怡益分佔怡益中國港灣聯營的70%所有權權益及70%溢利。

盈信進行的分拆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盈信宣佈(其中包括)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就本公司以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單獨上市的方式進行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授出有關分拆建議的批准並確認盈信可進行分拆。於同一公佈內，盈信亦宣佈(其中包括)分拆預期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下的視作出售及上市規則第14章下盈信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分拆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